

3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洋县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2026年洋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洋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豪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41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421.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豪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